

108年新北市大專青年學生 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辦法

資格條件

- (一) 設籍新北市並就讀國內大專校之在學學生
(須設籍4個月以上，即108年1月1日以前入籍，其他規定詳如簡章)。
- (二) 符合下列特殊對象身分者優先抽籤名單：
 1. 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。
 2. 生活扶助戶。
 3.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。
 4. 本人為原住民。
 5. 新住民子女。
 6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
 7.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。
 8.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之子女。
 9. 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。
 10.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。



薪資待遇

以時薪新臺幣150元計算，7月份為新臺幣27,600元、8月份為新臺幣26,400元，內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。

報名日期

自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15日為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公開抽籤時間

108年5月31日下午3時於本府就業服務處大會議室。

工讀時間及名額

108年7月1日至108年8月30日，共計270人。

工作地點

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。

應備文件

- (一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註冊章。
(學生證無註冊章，應於所附影本上蓋107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)。
- (三) 符合特殊對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應以報名截止日前核發有效。
- (四) 報名簡章(請逕至下列網站下載使用)
 1. 新北市政府勞動雲 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>
 2. 新北市人力網 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cloud/GoodJob>



報名方式

請將應備文件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(22041)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(板橋火車站北一A)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張小姐 收(電話：8969-2166轉1114-1122) 信封上請註明「108年暑期工讀」。

附則

自105年度起，每名學生限參與本計畫1次；曾錄取並實際進用者，不得再參與本計畫。